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rize Rich Inc.（「Prize Ric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延長」）；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延長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延長所修訂），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於其可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延長或延期契據以及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印章（如適用）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